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电化铝 31 万标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电化铝 31 万标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1688 号，本项目新增一套蓄热式氧化炉（RTO 炉），对废气管道进行改造，同时对现有天然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改造后涂布烘干废气经 2 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电化铝31万标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2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编号：报告表备[2021]002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9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电化铝31万标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委托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管道进行改造，新增一套蓄热式氧化炉（2#RTO）处理现有有机废气；

同时对现有天然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涂布烘干废气经 1#RTO 废气处理设施和 2#RTO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废有机溶剂、废导热油、废抹布和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薄膜、废包装物（一般）委托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暂未编制应急预案，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4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24日、7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1#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2#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0]34号)中“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稳定在50毫克/立方米以下”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废有机溶剂、废导热油、废抹布和废包装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薄膜、废包装物(一般)委托嘉兴盈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785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78吨/年、VOC_s排放量为3.473吨/年、二氧化硫0.0857吨/年、氮氧化物0.4334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116吨/年、氨氮排放量0.0112吨/年、VOC_s18.6929吨/年、二氧化硫0.2600吨/年、氮氧化物0.442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电化铝 31 万标卷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张 杰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	副总监	33040119801120819	13758831912
其他参会人员	王 斌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330402219721118517	13758831912
	王 国 新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44162419850924915	13414658587
	王 国 新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2119841160057	13666720040
	王 国 新	恒丰材料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监	33042419860713161x	13666789631
	王 国 新	浙江恒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1119900720261d	15957322410